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77501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7750X

出版时间：2010-9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

页数：52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内容概要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册收录了行政法类法律规范性文件共71个。全书正文分为四大部分，分别为“行政法主体”、“行政行为”、“行政诉讼法”和“国家赔偿法”。对于各部分所收录的法律文件，本书进行了更细致的分类，使得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同时，不仅可以很明确地找到该部分所涉及的法律、法规，还能对与行政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循类查找。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书籍目录

修订说明 编写说明 凡例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目录 附录 法条主旨索引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第七条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、股东代表大会、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。

第八条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，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。

第九条行政复议期间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以外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

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第十条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，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，可以口头委托。

口头委托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，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。

第二节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第十二条行政机关与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。

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第十三条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第十四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，未经法律、法规授权，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。

第三节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五条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，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（一）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；（二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，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。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编辑推荐

<<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